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非訟代理人 蕭均年

相 對 人 宋國珍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05年1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8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12月30日(二)民國106年4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7,6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6年4月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(一)民國105年1月5日向聲請人借用7,000,000元，(二)民國106年4月12日向聲請人借用6,4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

01 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貸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 02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 07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1 附表一：

12 土地：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| 市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平方公尺 | |
| 1 | 高雄 | 鼓山 | 龍華 | 一 | 288 | | 104 | 全部 |

建物：
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| |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建物門牌 | | | 樓層面積合計 |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| |
| 1 | 1289 | 龍華段一小段288地號 | | 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 | 一層：42.16 | | 全部 |
| | | 裕興路9號 | | | 二層：57.35 三層：57.35 騎樓：15.19 合計：172.05 | | |

13 附表二：

14 土地：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| 市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平方公尺 | |
| 1 | 高雄 | 鼓山 | 龍華 | 一 | 303 | | 71 | 全部 |

建物：
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| |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建物門牌 | | | 樓層面積合計 |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| |
| 1 | 1586 | 龍華段一小段303地號 | | 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 | 一層：32.98 | 陽台：7.04 | 全部 |
| | | 裕興路8號 | | | 二層：48.78 三層：48.78 騎樓：14.6 合計：145.14 | | |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